

公 開 類	月報於次3個月15日前編報
月 ( 年 ) 報	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

編 製 機 關	臺灣港務公司
表 號	20642-05-02

## 國際商港進口貨物按貨品及地區分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

單 位：公噸；新臺幣千元

貨 物 類 別	總 計		起 運 地											
	重 量	價 值	重 量	價 值	重 量	價 值	重 量	價 值	重 量	價 值	重 量	價 值	重 量	價 值
總 計														
附 註														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

資料來源：依據財政部關務署進口報單整理彙編。  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
## 國際商港進口貨物按貨品及地區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在臺灣地區各國際商港進港之輪船所卸之各種進口貨物，其名稱、重量、價值、起運地，均為統計對象，

但不包括轉口貨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月報以每月1日至該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年報以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:

(一)貨物類別: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編訂之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分類。

(二)起運地:依進口報單記載之起運口岸。

五、統計項目定義:

(一)依據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定義，原採「特殊貿易制度」，自105年起改採「一般貿易制度」。

(二)進口貨物:係指進入港口之船運貨物量(以重量噸計算)，只含進口貨物量。

(三)重量:依進口報單所載貨物之淨重。

(四)價值:依進口報單所載貨物之到岸價格(CIF)。

六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

(一)臺灣港務公司各分公司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提供之進口報單編製。

(二)本公司會計處依據上述各分公司編製之統計資料彙整產生公務報表。

七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